

能源与环境工程学院心理工作保密承诺书

一、向学生说明心理咨询工作者的保密原则，以及应用这一原则的限度。

二、工作中的有关资料，包括个案记录、测验资料、信件、录音、录像和其他资料，均属专业信息，应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保存，不得列入其他资料之中。

三、心理辅导师只有在求助者同意的情况下才能对咨询过程进行录音、录像。在因专业需要进行案例讨论，或采用案例进行教学、科研、写作等工作时，应隐去那些可能据以辨认出求助者的有关信息。在日常生活中，不随便拿工作中的案例和别人讨论。

四、心理咨询师对于心理辅导服务的记录、开具的诊断、照会或医嘱，应指适当场所及适当人员进行保管，并负有保密的义务。

五、在心理辅导工作中，一旦发现求助者有危害自身和他人的情况，必须采取必要的措施，防止意外事件发生(必要时应通知有关部门或家属)，或其他心理辅导师进行磋商，但应将有关保密信息的暴露程度限制在最低范围之内；

六、当在受卫生、司法或公安机关询问时，不得做虚伪的陈述或报告。

保密的例外：

一、已获得来访者的披露信息授权，辅导师应该严格按照约定范

围使用该授权。

二、法律要求心理咨询师披露的，职业规范不能对抗法律规定。来访者有杀人事实、谋杀计划、自杀计划、虐待老人和儿童以及其他重大犯罪行为的，辅导师必须向公安或者检察机关报告，这是每个公民的法定义务，心理辅导师也不能例外。因此，来访者如果有杀人等犯罪事实，应该先向司法机关自首，然后再寻求心理援助，或者在心理辅导中不暴露这样的事实给辅导师，否则将置辅导师于两难境地。如果来访者有自杀或者谋杀的倾向，可以先寻求心理帮助，或可防患于未然，为了挽救来访者，辅导师有权向有关机关报告。

三、在将案例用于心理咨询学术活动时，须隐去来访者姓名、住址、电话等可以辨认出特定个体的个人化信息。